

嘉義市政府推動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第二點、第四點至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計 畫	現 行 計 畫	說 明
二、參加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 <u>約用</u> 人員）。	二、參加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包含約聘僱人員、 <u>臨時</u> 人員）。	配合行政院 113 年 1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00341 號函修正臨時人員名稱為約用人員。
四、社團組織： （一）社團成員及人數：每一社團之成立，應由本府<u>現職</u>員工 20 人以上發起。 （二）社員大會：為決定社團活動組織，由全體社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三）社長：1 人，綜理社務，<u>應為本府現職員工</u>，由社員互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社長應以專任 1 個社團為限。 <u>如調(離)職或異動時，應辦理改選，並報本府備查。</u> （四）總幹事 <u>1 人、幹事若干人</u>，協助社務之推行，<u>應為本府現職員工，由社員互選或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u>	四、社團組織： （一）社團成員及人數：每一社團之成立，應由本府員工 20 人以上發起。 （二）社員大會：為決定社團活動組織，由全體社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三）社長：1 人，綜理社務，由社員互選，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社長應以專任 1 個社團為限。 （四）總幹事：<u>1 人，負責社務之籌劃推展，由社長提名經全體社員同意後任之。</u> （五）<u>幹事：若干人，協助社務之推行，由總幹事就社員中選任之。</u>	一、為臻明確及妥善管理社團，修正社團成立應由本府現職員工發起。 二、為綜理社務及經費補助申請，社長由本府現職員工擔任，並新增如調(離)職或異動時改選事宜。 三、總幹事、幹事為協助社務推行，均由本府現職員工擔任，由社員互選或社長就社員中選任，統一規定於本點第四款，爰刪除本點第五款。
五、社團之成立與解散： （一）成立：各社團應預擬該年度活動計畫及經費支出概況，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及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簽會主計處、人事處並奉核准後，始得成立。 （二）解散：經核准成立之社團，<u>未有正當理由</u>，超過 3 個月未辦理活動(研習)，視同解散。	五、社團之成立與解散： （一）成立：各社團應預擬該年度活動計畫及經費支出概況，並檢附社團組織章程及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簽會主計處、人事處並奉核准後，始得成立。 （二）解散：經核准成立之社團，<u>倘</u>超過 3 個月未辦理活動(研習)，視同解散。	因應實務情形，如遇場地修繕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辦理社團活動，不須解散，爰修正解散事由，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活動方式： (一) 各社團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原則。 (二) 本府<u>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u>得參酌個人興趣，自由選擇參加。<u>另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u>得參加社團活動。 (三) 各社團以集中活動(研習)為原則，活動之場地以本府各辦公廳舍為原則，如無適合場地，得借用他機關、學校<u>或其他正當休閒</u>之場地。活動時間、地點應於社團成立後3日內通知本府人事處。 (四) 為切磋技藝或加強與他機關間之聯誼，各社團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及競賽、或邀請其他機關聯合辦理活動，如需利用上班時間為之，於簽奉核准後得以公假登記。 (五) 各社團代表本府對外參加各項比賽時，其作品之遴薦選送或代表隊隊職員之選拔、訓練等，均由各社團自行負責辦理。	六、活動方式： (一) 各社團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原則。 (二) 本府<u>員工</u>得參酌個人興趣，自由選擇參加。 (三) 各社團以集中活動(研習)為原則，活動之場地以本府各辦公廳舍為原則，如無適合場地，得借用他機關、學校之場地。活動時間、地點應於社團成立後3日內通知本府人事處。 (四) 為切磋技藝或加強與他機關間之聯誼，各社團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及競賽、或邀請其他機關聯合辦理活動，如需利用上班時間為之，於簽奉核准後得以公假登記。 (五) 各社團代表本府對外參加各項比賽時，其作品之遴薦選送或代表隊隊職員之選拔、訓練等，均由各社團自行負責辦理。	一、為充實退休人員身心生活與聯繫情誼，以及本府南棟大樓政府機關共用辦公廳舍，基於資源共享原則，爰納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退休人員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現職員工得參加社團活動。 二、本府社團因活動(研習)場地有限，考量未來社團活動多元性發展，新增得借用其他正當休閒場地之規定。
---	---	---